

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使用墓基者，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相關文件，並應檢附<u>受葬者</u>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證明相關文件<u>(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)</u>，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，應簽具切結書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，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，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，不得收葬。</p>	<p>第六條 使用墓基者，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相關文件，並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暨戶籍證明相關文件，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，應簽具切結書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，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，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，不得收葬。</p>	<p>酌修文字原往生者改為<u>受葬者</u>，為使本所殯葬業務管理更為完備，增訂本條委託他人辦理申請應備委託書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進堂登記，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相關文件，並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文件、除戶證明文件、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、骨灰(骸)原存放處之管理單位所開立之遷出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<u>(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)</u>，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，應簽具切結書以釐清法律責任，並依照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於進堂日以前向本所公庫一次繳清後，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後，始可使用。</p> <p>因故欲終止使用者，應向本所申請退堂，註銷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</p>	<p>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進堂登記，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相關文件，並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文件、除戶證明文件、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、骨灰(骸)原存放處之管理單位所開立之遷出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，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，應簽具切結書以釐清法律責任，並依照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於進堂日以前向本所公庫一次繳清後，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後，始可使用。</p> <p>因故欲終止使用者，應向本所申請退堂，註銷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權，已進堂存放之骨灰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使本所殯葬業務管理更為完備，增訂本條第一項委託他人辦理申請應備委託書之規定。 2. 增加說明本條第三項變更櫃位後，將喪失其原堂位使用權。

<p>用權，已進堂存放之骨灰(骸)或神主牌應遷出，以取消其堂位，已繳清使用規費者，於進堂日前申請註銷者，將全額退費；進堂日後申請退堂者，本所註銷其使用權，已繳清之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骨灰(骸)罐進堂安置後欲換位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變更堂位並重新繳交新櫃位之全額費用後，始得辦理變更，<u>另原堂位將喪失其使用權</u>。但原使用第一納骨堂堂位，欲改放第二納骨堂者，應依規定繳交現行堂位之規費差額。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不予預購，應事先確定進堂日期後方得向本所申請，且申請之日起至進堂日不得逾三十日，申請核准之日起逾三十日無法進堂者，本所將無條件收回其使用權，並將其所繳費用扣除二千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但有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(骸)或神主牌應遷出，以取消其堂位，已繳清使用規費者，於進堂日前申請註銷者，將全額退費；進堂日後申請退堂者，本所註銷其使用權，已繳清之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骨灰(骸)罐進堂安置後欲換位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變更堂位並重新繳交新櫃位之全額費用後，始得辦理變更。但原使用第一納骨堂堂位，欲改放第二納骨堂者，應依規定繳交現行堂位之規費差額。</p> <p>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不予預購，應事先確定進堂日期後方得向本所申請，且申請之日起至進堂日不得逾三十日，申請核准之日起逾三十日無法進堂者，本所將無條件收回其使用權，並將其所繳費用扣除二千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但有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
<p>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第一納骨堂：</p> <p>(一) 地下室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 <p>(二) 一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</p> <p>(三) 二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第二納骨堂：</p> <p>(一) 第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(限置放一</p>	<p>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第一納骨堂：</p> <p>(一) 地下室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 <p>(二) 一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</p> <p>(三) 二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第二納骨堂：</p> <p>(一) 第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(限置放一</p>	<p>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納骨堂三樓櫃位使用費，並修訂原編目排序。</p>

<p>罈)。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</p> <p>(二) 第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(限置放一罈)。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。</p> <p>(三) <u>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。</u></p> <p><u>(四)</u> 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	<p>罈)。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</p> <p>(二) 第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(限置放一罈)。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。</p> <p>(三) 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	
--	--	--